

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設置要點

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政策，積極推動教育部之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落實本校雙語化學習之目標，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、品質及學生英語能力，特設立雙語化學習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，並負責執行進度之管控。
 - （二）強化本校教學人員之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培訓，以提升全英語授課之品質。
 - （三）發展本校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，以提升學生精進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。
 - （四）統整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之資源，以落實雙語化學習之執行，並推動建置各項獎勵及配套措施。
 - （五）推動雙語學習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，以擴大雙語學習之效益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，督導本辦公室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副執行長一人，由國際事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其中一人由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另一人由辦公室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或簡任職級行政人員擔任。另得聘任職員及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，或由本校相關單位員額調配之。
- 四、本辦公室設「雙語化學習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」：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校內委員包含本辦公室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執行秘書、課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註冊組組長，針對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策略，提供專業諮詢及管考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